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复牌后2016年3月16日及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后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复牌后2016年3月16日及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1.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函》（上证公函【2016】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该事项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行。

4. 公司在研究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正在按照临床试验方案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处于数据审核工作阶段。

该项目是国家一类新药，临床过程复杂，周期长，国家药监部门2015年内对药品审核工作出台了各项新政，公司内部项目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累计开展了540个组病例的试验至今，持续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1)协助各临床中心的研究者管理在研受试者，继续

完成剩余试验任务；2)按照项目临床实验方案要求，持续做好部分受试者的继续维持用药和定期随访工作；3)完善相关评价资料，部分临床基地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办公室继续针对病例报告表及文件开展质控核查工作；4) CRO正在对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录入、审片和管理，并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前准备工作；5)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RO及临床基地正在按照2015年11月CFDA颁布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的要求，全面开展临床试验现场自查，以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有关文件和记录。

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督促项目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药监部门及质监局试验方案的要求，抓紧对该项目的推进工作。

公司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6.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后确认，除当前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 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之外，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0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划分为：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简称：鹏华丰利分级债券A，基金代码：160623）、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简称：鹏华丰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丰利债，基金代码：150129）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模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基金（LOF）”。

丰利A、丰利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比例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丰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之前丰利A的赎回开放日将其持有的丰利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丰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接受丰利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基金份额转换约定的日期

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6年4月25日。

2. 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元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A、丰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场外份额，丰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T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丰利A基金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利A基金份额×T日丰利A基金份额净值/1.

000

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利B基金份额×T日丰利B基金份额净值/1.

000

丰利A、丰利B份额的转换比例=丰利A、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不超過30个交易日，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管理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丰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之前丰利A的赎回开放日将其持有的丰利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丰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接受丰利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六）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基金份额转换约定的日期

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6年4月25日。

2. 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元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4月23日成立，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定于2016年4月25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将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业务处理方案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定向增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与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尔科技”）、罗令签订了《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前将人民币2000万元交给太尔科技作为其批量生产启动资金，资金成本为化率10%，截止时间至2016年3月31日，到时太尔科技归还2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利息。同时，本公司作为太尔科技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太尔科技向本公司定向增发1800万股，每股定价为不低于10元/股，为此次框架协议签订日前（不含签订日）20个工作日内太尔科技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本项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9月10日第五董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15-043号、044号、045号公告）

2016年1月12日，太尔科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73号）。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太尔科技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2000万元及当年化率收益10%计算的资金成本66.44万元，并完成首次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太尔科技股份由4485.6万增至6685.6万股。本公司共持有太尔科技股份1800万股，限售期一年，占太尔科技定向增发后总股数的26.93%。

太尔科技（股票代码“830886”）于201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其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声学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为手机、电脑等多媒体终端产品提供周边配套微型声电元器件和消费类声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现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000068）。公司创始人罗令先生1977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厦门长城武术教练、副馆长；2002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香港诺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创建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2年担任福建省云霄县诚信促进会会长；2014年担任福建省漳州市重庆商会顾问并当选福建省云霄县政协委员；2015年期间担任漳州市英才协会副会长、漳州市川渝商

会名誉会长、厦门大学EDP漳州校友会会长；2016年初担任福建省漳州市华安五中名誉校长。

经行业的积累和技术沉淀，太尔科技公司开发出首款将骨导技术及微型电声元器件研发制造工艺完美结合的新型骨传导智能穿戴设备，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47015号）。

从公司创立至今，公司在骨传导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的取得及存在有利于太尔科技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太尔科技公司在骨传导智能穿戴设备研发上的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太尔科技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 证书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带骨传导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 第447015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骨传导功能的耳塞 第447213号 太尔科技 十年

一种基于蓝牙耳机的功能性便携穿戴设备组件 第447169号 太尔科技 十年

一种基于蓝牙耳机线圈装置的车载通讯系统 第446759号 太尔科技 十年

蓝牙耳机 第446919号 太尔科技 十年

手写笔 第446603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扣带的手机 第466767号 太尔科技 十年

移轴机构和控制系统的组合 第466254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反光背心 第466255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有语音识别的便携式导航器 第470659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有语音识别的便携式导航器 第472124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有语音识别的便携式导航器 第473327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有语音识别的便携式导航器 第473906号 太尔科技 十年

一种音频膜片播放装置 第489369号 太尔科技 十年

智能穿戴设备 第489449号 太尔科技 十年

智能穿戴设备 第4900341号 太尔科技 十年

带有语音识别的便携式导航器 第490022号 太尔科技 十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关于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定向增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6年4月25日。

2. 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